

# 省检察院首发职务犯罪案进展

## 青岛市原主任督学李振江被立案, 侦查办案信息公开将成常态



▲6日9点50分,省检察院的工作人员打开微博,准备发布信息。

本报通讯员 黄莹 摄

本报济南8月6日讯(记者 马云云 实习生 马梁英 吴霞) 6日,山东省检察院官方网站头条位置、官方微博“山东检察”、官方微信同时发布信息,山东检察机关依法决定对青岛市政府教育督导室原主任督学李振江立案侦查。这是我省检察机关首次发布职务犯罪大要案进展情况。从公开结果到公开过程,检察机关办案案件的神秘感将逐步弱化。

日前,山东省人民检察院决定,指定山东省青岛市人民检察院依法对山东省青岛市政府教育督导室原主任督学李振江(副厅级)涉嫌受贿犯罪立案侦查,并采取强制措施。今年7月14日,青岛市委曾发布信息称:日前,青岛市政府教育督导室主任督学李振江(副厅级),因严重违纪接受组织调查。

为了发布好这“第一条”信息,官微“山东检察”提前八个多小时就开始“预热”,6日凌晨1点19分,负责微博发布的宣传处工作人员李大伟在微博上写下了一条“权威发布预告”：“8月6日上午十点整,山东检察官方微博将有重要案件信息发布,敬请期待。”

这条消息吊起了许多人的胃口,截至6日上午9点,评论和转发数超过了200条,阅读数超过了3万。

第一次发布这样的消息,李大伟多少有点紧张。上午9点55分,距信息发布还有五分钟,他再次核对消息,确保一字不差。

10点整,李大伟点击“发布”按钮。发布后10分钟,阅读量突破8000,这是“山东检察”开通以来,消息阅读量涨得最快、最猛的一次。

“以前立案侦查等环节是不发布消息的,属于办案秘密,除非有上级领导安排,一般情况下,这些环节不对外公布。”省检察院有关工作人员介绍,以前通常的做法是,职务犯罪案件要等到法院审判以后才向社会公布,而经过侦查、起诉、审判等各个阶段,最少要几个月的时间。

下一步职务犯罪案件进展情况的发布信息,在我省将成常态,除了省院,下级院类似的检务公开也将逐步铺开。

**权威发布** #权威发布#【山东检察机关依法决定对李振江立案侦查】日前,山东省人民检察院决定,指定山东省青岛市人民检察院依法对山东省青岛市政府教育督导室原主任督学李振江(副厅级)涉嫌受贿犯罪立案侦查,并采取强制措施。案件侦查工作正在进行中。

**权威发布**

在这里,你能看到权威、公正、公平、严谨、合法的消息!

话题详情

574

今天 10:01 来自360安全浏览器

26 | 转发(133) | 收藏 | 评论(129)

### 省检察院检察长吴鹏飞:

## “过去多做少说,如今晚说也不行”

本报记者 马云云  
实习生 马梁英 吴霞

省政协委员、省人大常委会立法咨询员,山东法策律师事务所律师张法水认为,对于职务犯罪案件,为了维护地方形象,在一定时期有的地方形成了“尽量缩小公开范围,降低负面影响”的定势思维。但目前我国反腐已经进入新时期,公开职务犯罪大要案过程信息,有利于对腐败分子形成震慑作用,遏制腐败的蔓延

势头,同时有利于破除侦查办案的神秘化,迫使检察机关自我加压,把案子办成经得起检验的铁案,用公开促进司法公正。

用检务公开倒逼司法公正,检察机关已深有体会。“检务公开对检察工作提出了非常大的挑战”,6日,省检察院一位相关负责人表示,公开检务信息,利于鼓励人们与犯罪行为作斗争,也让大家了解检察权运行情况,监督办案,所以必须公平、公正司法,经得住

检验。

省检察院检察长吴鹏飞在全省政法领导干部培训班上作专题报告时表示,过去,政法工作往往是只说不说,多做少说,在新媒体时代,则是该说的必须说,不说不行,晚说也不行。这就需要建立健全社会舆论引导长效机制,把舆情监测处置、网络宣传、舆论引导、新闻发布等工作制度化、常态化、经常化,增强工作主动性、超前性,不能临时抱佛脚,出了问题再想招。

相关新闻

## 检察机关将设专职新闻发言人

### 领导干部要带头接受采访发出权威声音

本报记者 马云云  
实习生 马梁英 吴霞

据了解,我省检察机关将设专职新闻发言人。7月29日,省检察院检察长吴鹏飞在全省检察长研讨班上介绍,我省检察机关将完善涉检舆情引导和应急处置机制,加快推进新闻发言人专业化、专职化。“有关部门要抓紧研究,建立健全新闻发言人制度”。

根据最高检有关要求,我省将在各级检察机关设立新闻发言人,新闻发言人代表本院向外界发布真实、

权威、准确的检察新闻信息。对严重影响社会稳定的危害公共安全、公共卫生等犯罪案件,应在作出批准逮捕、提起公诉决定当日发布信息。在重大事项、关键时刻,领导干部要带头接受媒体采访,表明立场态度,发出权威声音,做好“第一新闻发言人”。

7月29日,吴鹏飞在全省政法领导干部培训班上作专题报告时表示,随着网络、微博、微信、易信等新媒体迅速发展,人人都有摄像机,人人都可发消息,一些重大、敏感案件很容易形成

社会热点,使政法机关面临巨大的社会舆论压力。

去年10月,山东省检察院官方微博“山东检察”正式上线,目前已有粉丝55万,发布信息、普及检察工作,同时接受群众咨询、举报。今年6月,官方微信“山东检察”正式运行,每天下午5点左右准时发布消息。微信推出了一系列图解类信息,如上半年山东检察工作回顾、下半年山东检察工作部署、举报小贴士等。根据安排,今年年底前,我省条件成熟的市级检察院要全部开通微博微信。

头条链接

### 发布消息前

### 需向最高检报备

日前,最高人民检察院要求充分发挥官方网站、微博、微信、新闻客户端作用,及时公布检察机关办理职务犯罪大要案进展情况。地方检察机关对外发布职务犯罪大要案信息,在向最高人民检察院报备、确定发布时间后,最高人民检察院与地方检察机关同步发布。

据了解,结合我省实际,省检察院正在制定职务犯罪大要案信息发布的相关文件。

本报记者 马云云

实习生 马梁英 吴霞

### 廉政文化六进工程

### 在鲁启动

本报潍坊8月6日讯(记者 宋磊) 6日,国家行政学院与福田汽车集团在潍坊诸城市签署了《中国廉政文化“六进工程”LED报道宣传指定用车战略合作协议》,这标志着由国家行政学院申报的课题项目——中国廉政文化新媒体报道正式拉开帷幕。

记者在活动现场看到,安装在福田轻卡汽车上的LED影像屏幕集视频、音频、动漫、图片、文字于一身,尤其是其高清晰、大画面给观众带来强大的视觉冲击力。这正是目前国内流行的数字化户外可移动传媒载体。

国家行政学院纪律检查委员会副书记刘毅介绍,国家行政学院音像出版社历时一年多时间,大投入、大制作、大出版开发研制了专供LED宣传车播放的“中国廉政文化新媒体报道”这一首创视频项目。通过移动LED宣传车这一独特的宣传媒介,向社会各界宣传党风廉政建设、廉政报道、廉政名人、廉政故事、廉政动漫、廉政警句警句、廉政微电影、平安中国、廉政中国、法治中国等廉政内容,将廉政文化送进机关、社区、学校、农村、企业、家庭,在社会上营造良好的廉政文化氛围。利用LED这一新媒体抢占党风党建、廉政文化理论宣传这一制高点,加强廉政文化理论宣传,在全社会营造良好的廉政文化环境,是贯彻落实党的十八大精神的具体体现。

福田汽车集团有关人士介绍,国家行政学院经过多方市场调研考察,决定把中国廉政文化“六进工程”LED报道宣传车生产基地落户在福田汽车集团诸城汽车厂,是对福田汽车这一民族汽车品牌的认可。

## 招标公告

一、招标项目:

维修配件(机械、电气、仪表及易耗材料等购置/废旧备件)。

二、招标方式:

面向社会公开招标,电话报名,现场开标,最高价成交。

三、报名截止时间:

2014年8月22日

四、投标地点:

日照市北京路369号,亚太森博(山东)浆纸有限公司

五、招标单位联系人:

杜工0633-3369388(工作日)